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空调)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社会福利院空调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康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铜川市社会福利院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铜川市社会福利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西安康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空调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CZF CG-2025-00428），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招标，采购人铜川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康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公开招标采购柜挂机空调，并接受了卖方以¥1065467.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2-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货物的安装服务，并开机调试。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货物的安装服务并开机调试，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二条 货物规格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交付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整箱产品应随箱提供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资料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中交付的产品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四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铜川市社会福利院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4.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整箱附件清单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清单。

第五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

改
★
國
工
★
清
046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供方负责把货品安全运送到需方指定位置，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要求

1. 乙方在产品安装实施过程中完全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与周边单位或群众做好协调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群众正常的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2. 乙方应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3. 合同价款包含安装所需全部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日内，买方（采购人）支付卖方（中标人）合同款的40%，计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捌角整（¥426186.80元）；买方（采购人）所采购空调产品安装完毕，进行开机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采购人）支付卖方（中标人）合同款的6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贰角整（¥639280.20元）。

2、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

（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售后要求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最终甲方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维护。

5.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6.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次定期上门检查维护设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延期交付的，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

追偿。

2.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违约在外的除外。

(1)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不产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2)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

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4.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处理。

采购人：铜川市民政局

供应商：西安康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地址：陕西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

357号百益雅苑商铺10116号

邮政编码：727031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2873

的代理人：202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616308058000161

账号：61050174001500000931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空调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台）	总价
1	5 匹柜机空调	KFR-120LW/G891D-X1	海信	青岛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9,760.00	34	331,840.00
2	3 匹柜机空调	KFR-72LW/G888J-X3				7,045.00	22	154,990.00
3	2 匹柜机空调	KFR-50LW/G888J-X1				6,850.00	35	239,750.00
4	1.5 匹挂机空调	KFR-35GW/G117U-X3				1,980.00	173	342,540.00
5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1,069,120.00
6	最终优惠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1,065,467.00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CZFCG-2025-00428

西安康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铜川市民政局于 2025年07月17日就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FCG-2025-0042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空调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65,167.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